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52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3.
docx、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「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2月3日部銓五字第114590459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配合大陸委員會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軍公教人員
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
核機制，以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擬具旨揭契約書
(範例)供參。請各機關學校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
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原則下，本權責修訂契約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4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